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3〕19号

株洲耀辉光机电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街道建雅路 32 号建设航空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125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以及配套办公区，并配套建设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

一、根据深圳市海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逸散在空气中,其粒径较大,自身比重较大,以沉降的方式散落在操作工位范围内,须做好收集工作，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

2.严格水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枫溪污水处理厂。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主轴油、废防锈油以及废切削液和废矿物油包装桶、油渣、油泥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管理要求，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再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经收集后重新加工。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潘志天

审 批：刘有义

